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园品质，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名称：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

简称：中心园

英文译名：

NINGBO EASTEAN NEW TOWN CENTRAL KINDERGERARTEN;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清路 369 号；

邮政编码：315048 。

第三条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是经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宁波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部分补助。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幼儿园服务范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第五条 幼儿园“玩+”文化：以“玩”为核心，创设适宜“玩”的物质基础和精神环境，着力打造“玩”的教育，培养完整儿童。尊重儿童“顽童”的自然天性；激发儿童“万种”的发展可能；创造儿童“玩童”的时间空间；追求儿童“完童”的健康成长。

办园宗旨：以玩至完

教育理念：想玩能玩 不只玩玩

园训：持顽心 做玩家

园风：心动每一天

教风：感动每一个

学风：灵动每一刻

幼儿培养目标：健康好玩，有爱能玩，善表会玩的完整儿童。

教师发展目标：师德高尚、博学笃行、终身学习

幼儿园发展愿景：师幼共同成长的理想中幼儿园

幼儿园办园目标：省级一流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目标：幼有优育、幼有善育、品质一流

第六条

幼儿园园标：

幼儿园园徽：

幼儿园吉祥物：

幼儿园园歌：《小玩国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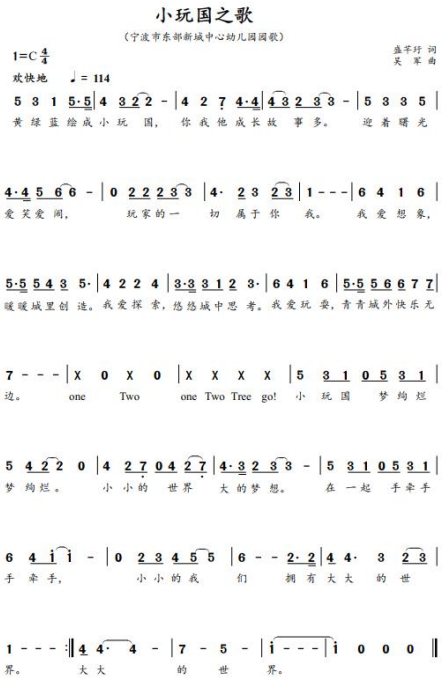

幼儿园园庆日：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二）依据规定招收幼儿；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四）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六）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九条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权利和义务：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权利：

（一）提出幼儿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园长、

副园长；

（三）审核(核准）幼儿园章程草案；

（四）监督幼儿园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义务：

支持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幼儿园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幼儿园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幼儿园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鄞州区教育局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幼儿园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幼儿园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教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 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四）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幼儿的权利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幼儿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的义务：

（一）配合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遵守幼儿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五条 幼儿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作为幼儿园基层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六条 幼儿园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工作经费，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

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幼儿园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二十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发现幼儿园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设园长1名。园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

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副园长协助园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建立园务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园务委员会会议程序：

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幼儿园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园务委员会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园务委员会会议由园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幼儿园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由工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教职工代表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教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

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利用本土资源开发个性化的园本课程，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幼儿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开展玩的教育。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幼儿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第六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生态园、智慧园、健康园、品质园。

第四十条　幼儿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严格实行食堂管理，食堂人员每年参加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培训。实行食品验收、食品加工操作、食品留样等管理。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幼儿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幼儿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十条　幼儿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幼儿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幼儿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幼儿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依靠市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条 幼儿园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教师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教师交流，面向世界推进保育教育理念、内容、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八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为财政适当补助事业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幼儿园宗旨，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幼儿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幼儿园重视创意小屋、科探小屋、厨艺小屋、阅读小屋、演播小屋、建构小屋、青青小镇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若无捐赠协议，捐赠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幼儿园高位发展的专家合作，及调动工作积极性的优秀教职工奖励。捐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幼儿园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幼儿园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幼儿园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幼儿园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幼儿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幼儿园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幼儿园教职工代表大

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园务领导工作小组会议和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举办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五）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幼儿园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六十五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六十七条 幼儿园依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园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宁波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鄞州区教育局、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办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鄞州区教育局、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办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八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鄞州区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幼儿园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幼儿园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幼儿园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报宁波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心幼儿园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幼儿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